

重庆市人民政府
关于重庆定明山—运河市级风景名胜区
总体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的批复

渝府〔2023〕26号

潼南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关于《重庆定明山—运河市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的请示（潼南府文〔2023〕1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重庆定明山—运河市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

二、定明山—运河市级风景名胜区是以历史古镇、摩崖造像、金佛古刹等人文景观以及运河、涪江秀美自然风光为特色，具有旅

游观光、科考研究、文化展示功能的综合型市级风景名胜区。该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24.33 平方公里，划分为大佛寺、双江古镇、涪江田园和运河桃源等 4 个景区，其中一级保护区（即核心景区）6.02 平方公里、二级保护区 11.98 平方公里、三级保护区 6.33 平方公里。

三、《总体规划》是定明山—运河市级风景名胜区保护、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。你区要严格按照“科学规划、统一管理、严格保护、永续利用”的原则，健全定明山—运河市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各项管理制度，加强对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，保证《总体规划》各项规定和要求得到落实。要尽快对该风景名胜区范围和核心景区勘界立标，厘清保护范围边界。

四、你区要切实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，处理好资源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。要按照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分级保护要求，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河流、田园耕地、林地、文物等资源，提高生态环境质量。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、采石、开矿、开荒、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、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，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的设施，禁止在核心景区内修建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各种工程设施，严禁超容量接待游客。

五、你区要在市林业局指导下，按照《总体规划》要求开展下一阶段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，并切实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。要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，逐步完善风景名胜区的交通、供水、供电、通信、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。要切实做好防灾、减灾工作，增强游客安全保障系统。对符合《总体规划》要求的建设项目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，不得组织实施不符合《总体规划》要求或审批手续不全的建设项目。

六、《总体规划》一经批准，必须严格执行。若确需变动，要按照规定程序报批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